

2024-2025 年庞各庄镇道路洒水降尘 服务合同

(芦求路东侧 (不含芦求路))

甲方: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

乙方: 北京洁友园林绿化中心

为了改善现有的镇域生态环境, 根据开展 2024-2025 年庞各庄镇道路洒水降尘项目中所需芦求路东侧 (不含芦求路) 洒水, 通过招标确定北京洁友园林绿化中心为项目实施人, 甲、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, 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, 彼此相互解释, 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,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: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合同条款
- d. 投标文件 (含澄清文件)
- e. 招标文件 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
二、服务名称、内容、要求 与标准

(一) 本合同服务名称: 2024-2025 年庞各庄镇道路洒水降尘项目-芦求路东侧 (不含芦求路)

(二) 服务内容: 为做好我镇空气质量保障工作, 需要对镇域内主要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工作, 同时配合大气治理,

要求每日洒水不低于 2 遍，遇空气重污染天气、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需增加洒水频次，遇下雪天气负责上述道路喷洒融雪剂。同时，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车辆要求

乙方应根据道路洒水面积配备洒水车（不小于 10 吨），不低于 2 辆，司机 2 名。实行 24 小时值班的全天候的管控模式；同时做好每天洒水时间、吨数、趟数记录。洒水车司机、车辆、洒水水源，人员保险等均由乙方提供，一并纳入合同价款。

在服务期限、规定时间段内，服务单位（乙方）应保证车辆正常作业（因天气原因及甲方安排有其他任务等情况除外）；由乙方配备具有驾驶资格的合格司机及辅助人员，并承担委派人员的工资保险及有关费用。

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，由乙方承担自身车辆及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，以及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。

（四）服务标准

1. 路面保持湿润状态，洒水宽度 95% 以上；雾化路面宽度 100%，路面呈湿润状态。

2. 气温低于 0 摄氏度时，暂停道路洒水，采用喷雾作业（以甲方通知为准）。

3. 当日下雨时，暂停道路洒水，（以甲方通知为准）。

三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：大写：捌拾玖万零捌佰贰拾元整

小写：¥890820 元

本合同价款包括乙方为履行本项目确定的义务而发生的各项费用、税金，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临时增加洒水要求的情况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。

四、考核标准

1. 被居民举报、12345 热线投诉、或以其他方式反映的问题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1000 元。

2. 日常巡查过程中，未按要求洒水，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。

3. 遇重污染天气、重大活动，未按甲方要求增加洒水次数的，每发生一处扣 2000 元。

4. 遇下雪天气，未按要求喷洒融雪剂，每发现一次扣 5000 元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服务期内，甲方根据督查、验收、考核的实际情况，在扣除罚款和违约金后以转账或支票方式按季度（当季度支付上一个季度的费用）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。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付款。

乙方应向工人按时支付工资、缴纳劳动保险以及其他费用。不得因甲方未支付款项而影响支付；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。

六、本合同服务的完成时间及服务地点

服务时间：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。

服务地点：芦求路东侧（不含芦求路）道路（具体见附件），其余道路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，或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合同委托内容，或经甲方书面延长时间内未能按照合同履行的，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 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、效力等发生争议的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、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。

附件：道路洒水明细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2024 年 7 月 24 日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马 兵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2024 年 7 月 24 日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李 华

附件

洒水道路明细

序号	位置	道路名称
1	芦求路（不含）东侧	庞魏路（京九铁路桥以东-镇界）
2		庞安路（京开辅路-镇界）
3		赵安路（芦求路以东段）
4		六支路（魏石路—京开辅路）
5		四李路（四各庄—李家巷）
6		薛福路（薛营—定福庄）

备注：道路洒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道路。